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83号

当事人：乌苏市和睦家车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LBEC8M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温州商业公园1幢1层01、02号

经营者：燕\*\*

2024年7月26日，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4年车用柴油、摩托车乘员头盔质量监督抽查中，委托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乌苏市和睦家车行的摩托车乘员头盔进行了抽样检验。2024年10月23日我局收到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塔城市监质转〔2024〕21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为：JC202400993）及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JC202400993），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中耐穿透不符合GB811-2022《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标准，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骑行安全类头盔（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JC202400993）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并现场确认签收。现场检查发现该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摩托车乘员头盔剩余4个（包含封存的备份样品2个），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4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摩托车乘员头盔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当场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151号），当事人现场签收。本案已于2024年11月20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4年4月1日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森玛电动车车行购进了10个摩托车乘员头盔，产品标示：产品名称：摩托车乘员头盔，类型：A3，执行标准：GB811-2022，型号为KRYW106，产品材质：ABS工程塑料，生产日期：2024年03月06日，生产商：温州兴弘头盔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永兴二路177号。2024年7月26日，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4年车用柴油、摩托车乘员头盔质量监督抽查中，委托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当事人的摩托车乘员头盔进行了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经查，该批摩托车乘员头盔进货单价是19.9元，该批摩托车乘员头盔是消费者购买电动车赠送的未单独销售，当事人未做销售台账，涉案摩托车乘员头盔无法召回。在本次监督抽查中检验机构按30元/个的价格购买摩托车乘员头盔样品2个，故该批摩托车乘员头盔货值金额为19.9元/个×8个+30元/个×2个=219.2元，违法所得为2个×（30元/个-19.9元/个）=20.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和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25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经过及送达《检验报告》的情况。

3、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摩托车乘员头盔的事实，以及涉案头盔进货数量、价格和当事人确认检验结果的情况；

4、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及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5、现场检查拍摄照片1张，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销售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摩托车乘员头盔库存数量进行现场检查和送达检验报告的情况；

6、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0:JC202400993）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的摩托车乘员头盔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发货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摩托车乘员头盔的供货商、数量、型号、价格的事实；

8、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供货商的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我局于2024年12月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83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今后守法经营，其购进的摩托车乘员头盔数量较少，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第五章产品质量、生产许可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序号1，违法行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售出且未能全部召回、追回的。（2）没有其他从轻、从重情形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 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责令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摩托车乘员头盔；

二、没收违法销售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温州兴弘头盔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KRYW106摩托车乘员头盔4个；

三、没收违法所得20.2元；

四、处该批不符合国家标准摩托车乘员头盔货值金额219.2元2倍的罚款438.4元。

罚没款共计：458.6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12月 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